

洪洞县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察（第5号整改任务验收公示）

洪洞县负责的第二轮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5号整改任务已完成，并通过核查验收。按照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》《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开展验收销号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一些部门履职不力，监管还不到位。在抓经济增长、抓发展进度目标下，部分单位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力度、标准、要求有所放松。市能源局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够，局党组对《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没有专题研究，职能科室对责任落实不细不实；作为清洁取暖工作的主要部门，克服困难、主动作为力度不足。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民用煤要求检测的8项指标降低为只检测硫分、灰分、挥发分3项指标；洪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严格按照《洪洞县2021年优惠供应洁净煤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每周对洁净煤供应点煤质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抽检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①按照《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要求，各级党委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及工

作安排，强化职能部门分工协作、各负其责的工作责任体系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分析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。加强监管，构建层层抓落实、责任全覆盖的工作格局。各级党委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督导督办作用，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；

②县能源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树牢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事项纳入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，明确责任，抓好落实。充分发挥清洁取暖办公室的牵头抓总作用，组织协调清洁取暖成员单位，积极做好 2022 年采暖季电力、天然气、洁净煤等取暖能源保供，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；

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进一步强化散煤管控工作，跟进指导各乡（镇）民用散煤质量监管，严格审查企业民用散煤检测资质，严格执行进货验收制度，确保 2022 年度民用散煤质量管控措施落实到位；洪洞县要严格落实散煤质量监管，确保民用散煤质量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①已制定了《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，每季度定期开展生态环保会议，县领导多次进行了调研。2022 年，我县已开展多次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，分析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当前存在的问题；

②2022 年全县洁净煤已购进 7 万余吨，优惠供应 6 万余吨；

③根据县政府民用散煤、洁净煤布局点和方案要求，对民用散煤、洁净煤销售企业实行批批进货申报，批批检验。现因全县各洁净煤供应点都还没有进货，没有抽检。

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5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6 日，共 10 个工作日）向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反馈。

联系人：陈洪峰 18835701458

洪洞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 日